紫阳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2023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体育和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负责全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工作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

2.负责教体科技系统党的建设，负责和指导全县教体科技系统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行风建设工作。

3.指导和管理全县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工作，制定基础教育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及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基本文件，规范办学行为。

4.组织实施学生德育工作，保障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实施学校体育教育、健康教育、国防教育、科技教育、艺术教育、安全法制教育、语言文字等工作。

5.负责全县的教育科研工作、教育教学改革和质量监测评估工作，发展素质教育；负责全县的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全县实验教学、教学仪器装备及图书配备工作；管理和指导全县教育事业的县内外交流与合作工作和有关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工作。

6.负责全县师资队伍建设工作；负责中小学教师调动交流、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考核和教师校长培训工作；负责教体科技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和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按管理权限负责局机关、局属事业单位、中小学校的干部人事工作。

7.编制教育体育和科技经费的年度预算建议方案，监督管理学校及其他教育体育科技机构经费，负责学校校舍建设及教育体育设施的装备管理；负责全县教育体育和科技经费的落实、拨付和审计工作；负责规划并管理教体科技系统统计信息的分析、发布工作。

8.负责全县各类学校的升学、考试和招生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学籍管理和毕业证发放工作。

9.负责和指导全县教育结构的布局调整，研究提出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设置、更名、撤销与调整建议，统一管理全县社会力量办学工作。

10.负责学校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学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

11.负责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和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监督管理工作。

12.负责组织实施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各类体育竞赛活动；指导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和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运动队伍建设；负责体育产业发展工作。

13.负责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和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建设发展，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深化产学研用深度结合，促进大众创新万众创业；负责落实科技人才支持计划，抓好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地方财政科技投入的管理，编制实施地方科学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组织拟订促进高新技术发展和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牵头组织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和专家管理工作。

14.负责全县教育督导、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估工作。负责对镇党委政府和县政府涉教工作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和县域内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贯彻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有关职责分工。按照省市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划转按照全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及划转事项目录实施，划转前由县教体科技局继续负责，划转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事项审批，县教体科技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现设有政办股、教育股、体育股、科技股、人事股、规划财务股、教育督导股、安全管理股，另有紫阳县学生资助中心、紫阳县考试招生工作站、紫阳县体育运动服务中心下属事业单位。下辖11个县直单位，17个镇中心学校。

二、2023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坚持党建统领，加强党对教体工作全面领导**

1.加强政治理论学习。

2.加强学校党建工作。

3.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4.加强意识形态工作。

**（二）坚持立德树人，着力提升学生核心素养**

5.深入推进“双减”工作。

6.全面加强学校德育工作和思政课教育。

7.加强学校美育和劳动教育工作。

8.全面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9.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安全工作。

10.扎实做好近视综合防控工作。

**（三）坚持多措并举，持续推动教体事业高质量发展**

11.加快推进教育“双创”工作。

12.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13.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14.推进高中教育提质培优。

15.推进职业教育融合创新。

16.提升特殊教育发展能力。

**（四）深化改革创新，激发教体系统发展活力**

17.推动农村中心小学与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改革。

18.落实好体育中考改革。

19.扎实推进高考综合改革。

20.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

**（五）优化“三区布局”，提升各类学校发展内涵**

21.扩充县城学校办学资源。

22.提升集镇学校办学内涵。

23.规范村级学校办学行为。

**（六）加强队伍建设，保障教体事业健康发展**

24.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25.强化师德师风建设。

26.强化教师培训培养。

27.保障落实教师待遇。

**（七）促进教育公平，全面落实教育惠民政策**

28.加强巩固衔接工作。

29.夯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 30.全面落实教育惠民政策。

**（八）强化体育工作，加快提升体育工作水平**

31.狠抓学校体育工作。

32.广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

33.加大科学健身指导。

34.加大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力度。

**（九）维护安全稳定，保障教体系统和谐安康**

35.持续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持久战。

36.坚决打赢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37.全力打稳平安建设综治维稳攻坚战。

38.全力确保饮食安全。

### 39.全力做好其他保障工作。

### 40.提升机关工作效能和水平。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32个，包括：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拟变动情况 |
| 1 | 紫阳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机关） |  |
| 2 | 紫阳县学生资助中心 |  |
| 3 | 紫阳县考试招生工作站 |  |
| 4 | 紫阳县体育运动服务中心 |  |
| 5 | 紫阳县师训教研中心 |  |
| 6 | 紫阳县电化教育中心 |  |
| 7 | 紫阳县城关镇中心学校 |  |
| 8 | 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学校 |  |
| 9 | 紫阳县汉王镇中心学校 |  |
| 10 | 紫阳县焕古镇中心学校 |  |
| 11 | 紫阳县向阳镇中心学校 |  |
| 12 | 紫阳县洞河镇中心学校 |  |
| 13 | 紫阳县洄水镇中心学校 |  |
| 14 | 紫阳县双桥镇中心学校 |  |
| 15 | 紫阳县高桥镇中心学校 |  |
| 16 | 紫阳县红椿镇中心学校 |  |
| 17 | 紫阳县毛坝镇中心学校 |  |
| 18 | 紫阳县瓦庙镇中心学校 |  |
| 19 | 紫阳县麻柳镇中心学校 |  |
| 20 | 紫阳县双安镇中心学校 |  |
| 21 | 紫阳县界岭镇中心学校 |  |
| 22 | 紫阳县东木镇中心学校 |  |
| 23 | 紫阳县高滩中心学校 |  |
| 24 | 紫阳中学 |  |
| 25 | 紫阳中学初中部 |  |
| 26 | 紫阳小学 |  |
| 27 | 紫阳县幼儿园 |  |
| 28 | 紫阳县毛坝中学 |  |
| 29 | 紫阳县职业教育中心 |  |
| 30 | 紫阳县第二小学 |  |
| 31 | 紫阳县阳光学校 |  |
| 32 | 紫阳县第二幼儿园 |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701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2686人；实有人员2527人，其中行政10人、事业2517人（未包含特岗教师303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415人。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39765.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9765.39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39765.3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为本部门首轮整体预算公开。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39765.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9765.3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事业收入支出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支出0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支出0万元、其他收入支出0万元、上年结转支出0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39765.3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为本部门首轮整体预算公开。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39765.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9765.3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39765.3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为本部门首轮整体预算公开。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39765.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9765.3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上年结转支出0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39765.3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为本部门首轮整体预算公开。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9765.39万元，较上年增加39765.3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为本部门首轮整体预算公开。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3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765.39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050101）354.84万元，较上年增加13.4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动和科目调整；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3800.75万元。

（3）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864.36万元。

（4）住房公积金（2210201）2845.83万元。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765.39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34414.91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698.28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322.2万元；

资本性支出（310）330万元。

1.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686.17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501）34414.92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3.28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237.97万元。

4.2023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1）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31.83万元，较上年减少0.17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1.83万元，较上年减少0.17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

（2）2023年本部门当年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较上年减少0万元（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培训费30万元，较上年减少0万元（100%）。

本部门无2023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3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9765.39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2023年，本部门专项资金已纳入部门预算，并已公开。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1.88万元，较上年减少18.23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开支、科目调整。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详见附表）

紫阳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2023年3月18日